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5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46,832,805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換股股份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且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認購協議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本集團在中國的應收賬款融資或保理服務的營運資金，並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香港日常營運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待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到期日： 2026年9月14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

於到期時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規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除非過往根據條件轉換為股份或償還）須遵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償還。

本公司不能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65港元，相關換股價須根據認購協議不時調整，惟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65港元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769,231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2%。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到期日）間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其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到通知，惟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換股後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在外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就換股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當日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65港元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3年9月1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78.75港元折讓約17.46%；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0.56港元溢價約7.33%。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00,00港元（包括認購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約64.87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拒絕之條件）；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並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c) 已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可能規定就認購事項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相關其他第三方發出之任何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尚未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地點及時間進行，而認購協議各方須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與完成相關之責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並無違約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
或
- (b) 根據認購協議將完成延期至原定完成日期後不超過30天之日期（為營業日）；
或
- (c) 撤銷認購協議而不對並無違約的一方構成責任，而認購協議之條文（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之保密條文除外）將隨即並自該日起無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不損害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因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遭任何先前違反時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9,366,56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全數認購股份均成功獲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配售代理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本集團在中國的應收賬款融資或保理服務的營運資金，並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香港日常營運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的良機，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擴大其業務規模並促進未來增長，且促進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 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期間，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 權百分比
認購人	–	–	769,231	0.12
公眾股東	646,832,805	100.00	646,832,805	99.88
合計	646,832,805	100.00	647,602,036	100.00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相關業務；(ii)光學產品的銷售；及(iii)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Kwek Yan Ping先生擁有62%權益、由Vincar Pte. Ltd.擁有20%權益、EV Technology Pte. Ltd.擁有10%權益及Do Ler May Inc.擁有8%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主要從事車輛零售及私家車出租及租賃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6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及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9,366,561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0月14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2026年9月14日，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EB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3年9月15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即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鋤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